**机械交通学院**

**2017年统招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一、     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韩长杰

副组长：艾力·斯木吐拉 张学军

成 员：朱兴琳 郭辉 葛炬 李春兰

秘 书：张绢

**二、     学院复试专家小组**

学院复试专家组共分为两个小组开展复试工作，包括机电组和交通组。

机电组组长：张学军

机电组成员：史建新 杨宛章 肉孜•阿木提 李春兰张佳喜 谢建华 韩长杰 郭辉 岳勇

机电组秘书：张绢

交通组组长：艾力•斯木吐拉

交通组成员：葛炬 巴寅亮 朱兴琳 李莉 苏刚

交通组秘书：袁盼盼

**三、     复试分数线**

遵照国家划定的B区分数线。

**四、     复试时间和地点**

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和第一批次调剂考生复试定于2017年3月21-22日进行。

复试面试：2017年3月21日北京时间10：00开始，机电组面试在机械交通学院会议室，交通组面试在机械交通学院交通工程系办公室。

复试笔试：2017年3月21日北京时间17：30-19：30在机械交通学院5211教室笔试（开卷）。

空腹体检：2017年3月22日北京时间9：30在新疆农业大学校医院进行。

加试考试：2017年3月22日北京时间15：30-19：30在机械交通学院5321教室笔试（开卷）。

**五、     资格审查**

1.有效身份证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2.毕业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3.学信网生成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4.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5.考生成绩达到报考专业在B区的分数线，报考专业、初始科目符合调剂要求；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注：请随身携带各类竞赛、奖励证书等复印件

**六、     复试内容**

1.英语能力测试

对考生进行英语水平测试，测试为口试和听力，测试安排在面试中。

2.笔试能力测试

复试科目和加试课程考试时间为120分钟，笔试满分为100分，考试采取开卷形式。同等学力考生和跨专业考生除复试课程外，须按照招生专业目录规定，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或拟调剂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考试采取开卷，每科成绩满分为100分。加试成绩在考试后两天内通知考生。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由学院各复试专家小组负责实施，基本要求如下：

（1）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10分钟；

（2）综合面试以口试形式为主，重点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外语应用水平（包括英语听力和口语表达）、分析问题的能力、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心理承受能力测试等。

（3）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4）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

**七、     复试流程**

（1）复试通知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至少在复试前三天通知考生参加复试，并告知复试时间、地点。

（2）报到 考生须在复试通知指定的时间携带资格审查所需的材料到达新疆农业大学机械交通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报到登记，并领取《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格检查表》。

（3）体检 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在新疆农业大学校医院进行空腹体检，每周一、三、五进行（9：30分开始），一志愿考生须在3月25日前体检完毕，不按时体检的视为放弃录取或候补录取资格。

（4）笔试 考生应提前十分钟到达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老师指定的笔试教室，遵照工作人员的指引就坐，迟到半小时的考生不能参加当次考试。我院笔试均采用开卷考试。

（5）面试 考生应提前半小时到达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老师指定的面试地点等候，遵照工作人员安排的顺序和指引，按照顺序参加面试，面试学生须用英语自我介绍2-3分钟，由复试专家进行提问并打分。

（6）等待录取通知 复试结束后，学院按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发送待录取通知，凡收到待录取通知的学生，必须在24小时内进行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其名额按照依次递补原则录取。

**八、     成绩计算办法**

1.复试成绩=笔试成绩×30%＋综合面试成绩×70%。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2.总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

**九、     录取原则**

按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外语成绩未达到要求的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即笔试或面试成绩在60分以下）者或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     公示方式**

在新疆农业大学机械交通学院官网（http://jjxy.xjau.edu.cn/）进行公示。

**十一、        申诉渠道**

申诉受理部门：研究生处

受理电话：0991-8762140，8762956，8762488

举报受理部门：纪检监察室

监督电话：0991-8762099

纪检电子信箱：xjnydxjjw@163.com（注明“2017年全日制硕士录取申诉”字样）

**十二、        其他**

1.学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农大东路311号。

2.复试考生在校期间的食宿自理。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机械交通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1-8763091